

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理由
第十八條	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	本章程未訂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 <u>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實務需求
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。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。 <u>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。</u>	增訂修訂日期